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bei Haiwei Electronic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河北海偉電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河北海偉電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的初步評估以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本集團預期(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將下降15%至25%，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421.70百萬元；及(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將下降40%至50%，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89.88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下降的主要原因是(i)受國內市場競爭加劇影響，本集團產品銷量及平均售價均有所下滑，進而導致毛利下降；及(ii)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因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產生上市開支。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對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所獲得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相關收入和開支估計所作出的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且上述資料或會作出調整。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集團即將刊發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內披露。因此，上述數字僅供股東及投資者參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河北海偉電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文蘭先生

中國河北省，2026年3月1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宋文蘭先生、曹朝志先生、盛智宣先生及劉慶彬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鐘穎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古群女士、張皓先生及于慶先生。